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8日

(2016)浙0108民初3850号

哈尔滨兆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哈尔滨兆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42号

陈月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陈月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89号

河南云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云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60号

徐林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阳萧饭店诉被告徐林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9号

杭州华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华钰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74号

苏宏卫:本院受理原告陈莉诉被告苏宏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18号

东莞市桂冠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琴文诉被告东莞市桂冠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27号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晖诉被告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81号

许良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良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82号

福建创安电子有限公司宁德报警系统分公司、林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创安电子有限公司宁德报警系统分公司、林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30号

刘立军:本院受理原告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被告刘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87号

陈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平诉被告陈松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08号

朱元根、占红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诉被告朱元根、占红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2号

李鑫: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李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42号

陈显房: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陈显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41号

廖志洪: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廖志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6号

王显秋: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王显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5号

雷朝阁: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雷朝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2号

韩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韩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30号

夏红胜: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夏红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54号

马晓臣: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马晓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59号

徐春雷: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徐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55号

李文俊: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李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87号

东莞市横沥龙洋眼镜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龙洋眼镜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15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82号

詹林刚、陈水花、郑亚:本院受理原告郑百庆诉被告詹林刚、陈水花、郑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967号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张晖诉被告孙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06号

杭州市滨江区老九汽车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何炳诉被告杭州市滨江区老九汽车服务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45号

余雄健、柴涓涓、黄益明、杭州双明计算机因特网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冰诉被告余雄健、柴涓涓、黄益明、杭州双明计算机因特网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93号

金华市斯威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璐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斯威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88号

永康市九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璐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九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4号

本院于2016年6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号码为102000522353556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10日,出票人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9月11日作出(2016)浙0108民催1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026号

汤海标、周玉平、叶欣怡:本院对胡秀文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48号

杨玉鑫:本院受理原告董元旗诉被告杨玉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649号

许小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众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许小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9日14时00分,在富阳区法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291号

许飞、蒋琳:本院受理原告何松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310号

董柳军、边敏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07号

余园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和支行诉被告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富木浆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冯红华、阮江、冯志荣、沈相芬、姜益孝、姜杭英、洪卓儿、金泽、余园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04号

桐庐锦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怡通电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桐庐锦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295号

江明雅、邵树峰:本院受理原告李清诉被告江明雅、邵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江明雅、邵树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支付自2015年2月9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暂计算至2016年9月8日的利息为18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15(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299号

江明雅、邵树峰:本院受理原告孙芝英诉被告江明雅、邵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江明雅、邵树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支付自2015年4月1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暂计算至2016年9月12日的利息为9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079号

王胜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王胜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21号审判庭(法院西门进四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032号

朱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邵仁炳诉被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9时,由审判员高开封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周爱根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第15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990号

何宁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惠强诉被告何宁军、海盐富鑫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078号

李保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李保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21号审判庭(法院西门进四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476号

单景剑:本院受理原告唐良峰与被告单景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4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唐良峰撤回起诉。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158号

杨素静、徐士锋:未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素静、徐士锋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180号

苗建顺、夏利芳:本院受理原告姚权高诉被告苗建顺、夏利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176号

陈加荣:本院受理原告姚权高诉被告陈加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0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335号

章君义:本院对原告沈红梅诉被告章君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5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准予原告沈红梅与被告章君义离婚。2、原、被告之子章钿金由原告沈红梅直接抚养至其具独立生活能力止,被告章君义支付子女生活费700元/月,教育费、医疗费凭有效票据由原、被告各半承担。上述费用从2016年8月1日起算,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各结付一次。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88号

胡建东、陆晓云:本院受理原告孙良平诉被告胡建东、陆晓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建东、陆晓云归还原告孙良平借款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215号

牟澳澳、陈燕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被告牟澳澳、陈燕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本金92000元,利息996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本息9299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元;4、判令两被告就上述1、2、3项款项对被告牟澳澳提供的抵押物(浙J2XH85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215号

周勇、吴小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被告周勇、吴小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本金190000元,利息3087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以代偿本息19308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元;4、判令两被告就上述1、2、3项款项对被告周勇提供的抵押物(浙J7407T车辆)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267号

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金泽、余园方、王金妹: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金泽、余园方、王金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二、被告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5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6年2月20日为80000元。三、被告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列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金泽、余园方、王金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50元,由被告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亨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金泽、余园方、王金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239号

丰世富:本院受理原告余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753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智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754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智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755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项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7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